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70252462C號
附件：



主旨：陳諒勳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6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陳諒勳任職於後宮KTV酒店(登記商業名稱：紫禁城會館)，於107年1月20日00時43分遭查獲利用未成年少女從事坐檯陪酒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96條第2項公布其姓名。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